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

1.目的：

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所(以下簡稱證管會)有關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示)暨審計準則委員會公布審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訂定之。

2.範圍：凡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的交易及其他商業行為皆屬之。

3.定義：本文所稱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定義如下列：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
- (二)本公司及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五)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集團企業。
- (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七)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3.2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五)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3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八)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九)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十)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4.內容：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4.1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進貨。
- (二)銷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六)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

4.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一)關係人名稱。
-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 (三)與各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四)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 (五)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 (六)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七)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八)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九)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 (十)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 (十一)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之交易事項。

4.3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控制度作業之規定處理。

4.4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

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4.5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4.6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4.7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定期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4.8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辦理。
- 4.9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4.10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4.11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4.12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5.控制重點：

- 5.1 本公司關係人名單應正確，應定期更新增減情形，並予建檔控管。
- 5.2 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5.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5.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進行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5.5 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時，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

權責主管核准。

5.6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時，應依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5.7 會計單位應定期與關係人對帳，若有差異應調節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6.相關文件：

6.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EQ-611)

6.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EQ-005)

6.3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EQ-007)

7.使用表單：無

8.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後頒佈實施，修訂時亦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後實施。